

法律學院 105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字教授(休假)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陳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；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吳京翰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蔣聖謙

休假：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林彩瑜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；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鳳羽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推選吳 OO 助理教授擔任監票、陳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及由王 OO 助教計票。
- 二、經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26 人投票結果(依得票數排序，若得票數相同依姓名筆劃排序)
- 三、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為沈 OO 教授，次高之候選人為 OOO 教授，依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，註明得票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第二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 OOO 教授及 O 教授為委員；O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三案：推選邁頂計畫策略委員代表一名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 000 副教授為委員，其任期至本屆期滿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調整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科法所佔缺及合聘專任教師員額輪調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如下

一、曾 00 教授為本院院長及法律學系系主任，依例移撥回法律學系。

二、沈 00 教授及汪 00 教授移撥至科法所及合聘蔡 00 副教授；又課程需要仍合聘陳 00 教授、張 00 教授、吳 00 副教授、黃 00 副教授。

第六案：本院（系）升等辦法之學術研究附表條件二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法學院(Masaryk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)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：本院與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律系(Stockholm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)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散會 下午 2 時 45 分